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有關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2024財年**」)之年報(「**2024年年報**」)。

除2024年年報內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計劃的額外資料。

本公司股份計劃

董事會於2024年6月17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計劃(「**股份計劃**」)，以取代於2016年3月9日由本公司當時股東(「**股東**」)以書面決議案的形式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當時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股份計劃

於2024財年(自採納日期直至2024年6月30日)，概無購股權或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計劃授出、歸屬、註銷或失效。於2024財年初及年末，概無根據股份計劃授出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目的

股份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可能以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股份計劃將(i)為經選定參與者提供在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以激勵經選定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乃屬或將屬至關重要的經選定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長期關係。

參與者

可參與股份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股份計劃獲授任何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誘因)的人士)。任何合資格人士獲授任何獎勵的資格基準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該合資格人士過往及／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全權酌情釐定。

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股份計劃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79,594,000股股份，佔於2024年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每名經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向該經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經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但不包括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規定的方式及當中所載規定的規限下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經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而該等人士可於上述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前提是彼等已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表明有關意向。

倘向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按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規定的方式及當中所載規定的規限下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經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而該等人士可於上述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前提是彼等已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表明有關意向。

購股權的行使期

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於自授出日期起第十週年屆滿時，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如尚未行使)。

歸屬期

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在有關股份計劃之規則所載的若干情況下，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倘有關安排涉及向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獎勵)可酌情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付款及接納期限

董事會可釐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如有)及必須支付任何有關款項的期間，有關金額(如有)及期間須載於獎勵函。除獎勵函另有指明者外，經選定參與者須於自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二十八(28)日內接納授出獎勵的要約。

購股權行使價及股份獎勵購買價的釐定基準

就採用購股權形式的獎勵而言，董事會應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獎勵函中通知承授人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惟行使價無論如何至少為以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的每股股份面值。

採用股份獎勵形式的獎勵的購買價應為董事會按個別基準釐定並於獎勵函中通知承授人的價格。為免生疑，董事會可釐定購買價為零代價。

購股權計劃

於2024財年的購股權變動

於2024財年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歸屬期／ 條件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7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24 財年授出	於2024 財年行使	於2024 財年失效	於2024 財年註銷	於2024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郭棟強先生	2018年12月3日	0.307	2018年12月3日至 2023年12月2日	不適用	7,900,000	—	—	(7,900,000)	—	—
高浚晞先生(附註)	2018年12月3日	0.307	2019年12月3日至 2023年12月2日	不適用	2,000,000	—	—	(2,000,000)	—	—
	2018年12月3日	0.307	2020年12月3日至 2023年12月2日	不適用	2,000,000	—	—	(2,000,000)	—	—
	2018年12月3日	0.307	2021年12月3日至 2023年12月2日	不適用	2,000,000	—	—	(2,000,000)	—	—
	2018年12月3日	0.307	2022年12月3日至 2023年12月2日	不適用	1,900,000	—	—	(1,900,000)	—	—
合資格僱員										
	2018年12月3日	0.307	2018年12月3日至 2023年12月2日	不適用	200,000	—	—	(200,000)	—	—
	2018年12月3日	0.307	2019年12月3日至 2023年12月2日	不適用	200,000	—	—	(200,000)	—	—
	2018年12月3日	0.307	2020年12月3日至 2023年12月2日	不適用	200,000	—	—	(200,000)	—	—
	2018年12月3日	0.307	2021年12月3日至 2023年12月2日	不適用	200,000	—	—	(200,000)	—	—
	2018年12月3日	0.307	2022年12月3日至 2023年12月2日	不適用	200,000	—	—	(200,000)	—	—
					16,800,000	—	—	(16,800,000)	—	—

附註：高浚晞先生已於2023年11月29日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公司秘書、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彼所持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的行使期

根據購股權承購股份的期間須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日期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間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

歸屬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條款指明最短歸屬期。

付款及接納期限

購股權要約須於14日（不包括載有要約的函件寄發予參與者當日）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承授人於購股權的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或批准股份計劃的相關重大事項概要

於2024財年，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採納股份計劃。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並與董事會企業方針及目標保持一致。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採納股份計劃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令本集團能夠靈活地向其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相稱的薪酬待遇。

一般事項

上述額外資料為對2024年年報的補充，並應與2024年年報一併閱讀，且不影響2024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4年年報所載之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棟強

香港，2025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主席)、譚秉麟先生、黃煦榆女士及郭佩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子煒先生、鄭渭文先生及馮鈺堯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mcl.com.hk>內。